



Consulado Geral de Portugal em Macau

未成年人申請出生登記所需文件

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隨附的所有註釋，其中提供了大部分必要的資訊。

當您已齊備提交申請所需的所有文件時，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registocivil.macau@mne.pt 辦理預約。父母雙方以及年滿 1 歲的登記人需親臨出席。

父母方面

葡萄牙籍一方：

- 有效公民證 (正本, 請參閱下文註釋 18)

註釋 1：如葡萄牙籍一方的公民證已過期，可以提交有效護照。

註釋 2：如葡萄牙籍一方的出生登記已存於國家民事登記資料庫(SIRIC)中，本總領事館職員在接收申請時，會將出生登記附加到申請資料中，費用免收。如資料庫中沒有紀錄，出生於澳門的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當地政府簽發的有效出生證書，建議是全文副本證明，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交葡萄牙的出生登記，以便本總領事館的民事登記部向里斯本中央登記局(CRC)申請將相關的出生登記數字化處理。

- 澳門或香港身份證（正本，見下文註釋 18），如有可能。

外國籍一方：

- 有效護照（正本，請參閱下文註釋 18）

註釋 3：護照必須是有效的，並包含照片和持證人簽名。其他可被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需包含照片和持證人簽名。

- 有效出生登記證明（正本，請參閱下文註釋 18）

註釋 4：澳門出生一方的出生登記證書需有 6 個月的效期；需要全文副本證明，並加蓋相應的官方印章，便免除任何認證。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註釋 5：香港出生一方的出生登記證書不需有效期；需要相關文件簽發機關的“核證副本”，並加蓋相應的官方印章，便免除任何認證。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註釋 6：中國出生一方的出生登記證書(公證書)需有 6 個月的效期；並加蓋相應的官方印章；加簽海牙認證，以及翻譯成葡萄牙語，建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辦理。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註釋 7：其他地區出生一方的出生登記證書（不包括中國、澳門和香港），需：(i) 符合文件出具國對此類行為的效期要求；(ii) 是全文副本證明（相關文件簽發機關的“核證副本”）；(iii) 根據法律規定辦理認證，即由文件簽署人機關所屬領事管轄範圍內的葡萄牙領事館確認簽名屬實，或附有海牙認證(由締約國指定的主管機關簽發的驗證證書)。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Consulado Geral de Portugal em Macau

小童方面

- 出生登記聲明書（本總領事館專用表格）

註釋 8：聲明書表格將在預約時通過電子郵件提供給相關人士。此文件必須由父母雙方共同呈交, 或其代表（具備特別授權的代理人），並與其他相關文件一併提交，須使用黑色筆以葡萄牙語填寫，不可刪改或塗改，請用大楷正楷字母書寫。聲明書由父母雙方或其代理人簽署並注明日期後提交，並由接收文件的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職員簽名確認。

- 有效出生登記證書（正本）

註釋 9：澳門的出生登記證書需有 6 個月的效期；需要全文副本證明, 並加蓋相應的官方印章，便免除任何認證。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註釋 10：香港的出生登記證書不需有效期；需要相關文件簽發機關的“核證副本”，並加蓋相應的官方印章, 便免除任何認證。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註釋 11：中國的出生登記證書(公證書)需有 6 個月的效期；並加蓋相應的官方印章；加簽海牙認證，以及翻譯成葡萄牙語，建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辦理。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註釋 12：其他地區的出生登記證書（不包括中國、澳門和香港），需：(i) 符合文件出具國對此類行為的效期要求；(ii) 是全文副本證明（相關文件簽發機關的“核證副本”）；(iii) 根據法律規定辦理認證，即由文件簽署人機關所屬領事管轄範圍內的葡萄牙領事館確認簽名屬實，或附有海牙認證(由締約國指定的主管機關簽發的驗證證書)。請參閱下文的其他註釋。

- 有效當地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註釋 13：年滿 14 歲至 18 歲前的登記人，或當名字包含三個或以上詞語時，必須出示相應的官方文件來佐證其身份。

註釋 14：年滿 14 歲至 18 歲前的登記人需出示有效及包含照片和持證人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否則，需出示有效護照。

- 1 張證件照片

其他說明：



Consulado Geral de Portugal em Macau

註釋 15：本文內提供的資訊並不替代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網站的內容（<https://cgportugal.org/pt/registocivil>）及相關法律文件。如對本文的內容或其他未在此處列明的特定情況有疑問，建議辦理預約親臨本總領事館進行當面諮詢，應視乎諮詢內容發送電子郵件至 registocivil.macau@mne.pt 或 notariado.macau@mne.pt 辦理預約。

註釋 16：出生登記申請人的身份通過出示相應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來核實。如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則需提供經認證的文件影印件。

註釋 17：申請出生登記所需的證明書和其他文件正本需狀況良好、可讀且無塗抹。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本領事館保留不予接受的權利。

註釋 18：當出生登記申請人同時提交其他申請時，則需如數附上所有文件的影印件。

註釋 19：用外語書寫的文件需附上相應的翻譯，法語、英語和西班牙語除外。如對所提交的外語文件的內容（待翻譯）有疑問，或在提交以上三種語言的書面文件時，領事館沒有能夠理解其內容的工作人員，將要求相關人士補交相應的翻譯，翻譯需根據法律規定辦理認證。

註釋 20：中國內地（也稱為「中國大陸」）的當地主管機關簽發的官方文件需加簽海牙認證。辦理加簽流程及地點的相關資訊，請參閱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網站的「公告」欄[1961年海牙公約「認證」-中國加入-文件認證（資訊更新）]。

註釋 21：歐盟（EU）國家發出的民事登記證書或其他官方文件的正本將被接受，前提是文件已加蓋官方印章，並滿足出具國對此類行為所需的時效性，無需附加海牙認證。

註釋 22：當父母及或外籍祖父母在澳門或香港出生/居住，導致文件上名字出現差異或變更時，申請人應在出生登記的個人資料證明文件卷宗中，（例如在香港，附上香港的「登記事項證明書」）以解釋這些差異。如提交的證明文件來自澳門和香港以外的其他外國地區，申請人應提交由相關國家發出的官方文件，以及根據法律規定辦理認證，以解釋這些差異（歐盟國家簽發的文件除外）。

註釋 23：父母可由彼此或第三方代表，包括由律師代表。為此，需附上根據葡萄牙共和國民法典第 262 條所規定的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由公證人公證（如在香港）以及由公證人或私人公證員公證（如在澳門）。授權書應以葡萄牙語撰寫，如有需要，可同時以雙方使用的通用語言撰寫，當有葡文版本和其他語言版本之間出現歧義或不一致時，將以葡文版本為最終依據。（建議）按照本總領事館的範本，這些範本可通過電子郵件申請索取，郵箱地址為 registocivil.macau@mne.pt。在提交申請時，授權書中的代表人或授權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作識別，葡萄牙公民必須提供有效公民證，或有效的護照。

註釋 24：根據需要和方便審核，本總領事館保留要求申請人額外提供其他文件（補充資料）之權利。